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干湿通用型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郴州市苏仙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4】064号

委托代理编号：HNDY-SXCG-2024-04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邀请公告

郴州市苏仙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的干湿通用型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干湿通用型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苏财采计【2024】064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DY-SXCG-2024-045

4、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干湿通用型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1000000.00	1000000.00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4、特定资格条件：_____无_____。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七、磋商邀请公告

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联系人

采购人：郴州市苏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仙区高山背 16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777513666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延伸段拇指时代 1207 室

联 系 人：段女士

电 话：15367260906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5000.00 元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3、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 5、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干湿通用型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郴州市苏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仙区高山背 16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777513666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延伸段拇指时代 1207 室 联 系 人：段女士 电 话：15367260906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①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 ②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8.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为同一时间。</p> <p>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p>
第二章第 23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重新递交。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p>
第二章第 24 款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p>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p>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6.1 款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详见《资格性审查表》</p>
第二章第 29 款	项目的磋商	<p>本项目采用视频磋商，详见本文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第 29 条</p>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p>见附页 1</p>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p>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angle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p>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czggzy.czs.gov.cn/）</p>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参加本次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式叁份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一致。</p>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规定标准一次性按¥1500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78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重大违法的、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1.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21.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记0分处理。

21.5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在指定盖章处签署**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用于投递。

21.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从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组成报价文件。

21.7 将磋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PDF格式文件，上传后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左上角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三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1.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标注功能在签章页面的右上角，点击标注目录里的审查项或评分项后，再点击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首页即可，标注成功时被标注页面左上角有一个蓝色旗帜图案，标注栏也会出现×按键；如投标文件中无响应内容或无法标注的可以不标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22.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重新递交。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 款**情形进行。

26. 供应商资格审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资格条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视频磋商

29.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29.2 磋商

29.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3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2 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29.2.4 建议使用QQ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29.2.5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毅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磋商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29.2.6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29.2.7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9.2.8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29.2.9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磋商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29.2.10 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29.3 磋商文件修正及方案合议

29.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最后报价

29.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决定是否制定优化采购方案，并将优化方案（如有）和最终报价表提交给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9.4.2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9.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9.5 最后报价查看及投递

29.5.1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终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9.5.2 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

29.6 价格评议

29.6.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 平台投递时需要填写本项目的投标价，该价格仅作为智能排序所用，与所投报价文件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文件价格为准。

29.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7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结论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书面承诺，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八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九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五个网站查询截图。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2. 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			
3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均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评分细则

详见后附【评分计分表】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综合评分表说明：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评标各项打分因素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如果有的话），否则评委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原件查阅除外）；

(4) 供应商以虚假资料意图牟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投标无效且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项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价格（30分）	价格评价（30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30
技术 （58分）	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响应（10分）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的计 10 分。“▲”项为重要的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参数项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未达到或不满足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21分）	投标人编制符合压缩设备需求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需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产品组成与采购需求一致性说明，②投标产品三种上料形式及料斗随箱转运工艺动作说明，③压缩及卸料工艺动作说明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证明材料充分的每项计 7 分，最多计 21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7 分；有内容部分缺失，技术性能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培训方案（12分）	投标人编制符合压缩设备需求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需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说明，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压缩工艺与三种上料工艺（含料斗收放）培训，②设备的操作说明，③维护管养培训，④上岗培训方案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每项计 3 分，最多计 12 分；有缺漏项扣 4 分；有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9分）	投标人编制符合压缩设备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原材料和配件的质量控制、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⑤不合格产品的处理、⑥质量监督和改进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每项计 3 分，最多计 9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1.5 分；有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编制符合压缩设备需求的设备改造及施工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②设备基础施工图纸设计，③设备安装人机安排、④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⑤设备吊装安装、⑥项目验收方案等；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每项计 1 分，最多计 6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有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的每处扣 0.5 分。
商务 （12分）	业绩（2分）	投标人须提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垃圾压缩设备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1 分，最多计 2 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编制符合压缩设备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①保修、服务标准；②电子化售后管理系统；③人员配备；④故障响

		<p>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⑤管养人员培训等</p> <p>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每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有缺漏的每项扣 2 分；有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的每处扣 1 分。</p>
Σ	A1+A2+A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垃圾压缩机需满足现有垃圾前端收集模式，兼容料斗，能与目前正在使用的 5250 系列勾臂式垃圾车配套。

二、干湿通用垃圾设备：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	数量
1	设备外形尺寸 (mm) (运输状态)	长 \leq 6350、宽 \leq 2500、高 \leq 2500	4 台
2	▲箱体容积 (m ³)	\geq 16	
3	压缩力 (KN)	\geq 180	
4	垃圾压缩单次循环时间 (s)	\leq 40	
5	设备作业噪音 (dB)	\leq 65	
6	连续工作时液压油箱油温 (°C)	\leq 60	
7	▲料斗容积 (m ³)	\geq 2.5	
8	勾心高度 (mm)	1570 \pm 5	
9	导轨宽度 (mm)	1060 \pm 5	
10	匹配标准垃圾桶 (L)：	120、240、660	

三、系统组成要求

压缩机由压缩机构、垃圾箱体、翻桶机构、卸料门、卸料门锁紧与开启机构、料斗、轨道、液压及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

1.压缩机构：

- (1) 采用顶置式刮板压缩，水平刮压。（提供实物照片及原理说明）；
- (2) 刮板刮合状态作为箱体进料口封盖；
- (3) 刮板与垃圾接触面采用耐磨、耐腐蚀钢板，布氏硬度 \geq 400HB，拉伸强度 \geq 1250（牛/平方毫米）。

2.垃圾箱体：

- (1) 箱体底部无任何垃圾水泄漏；
- (2) 垃圾箱箱体壁厚 \geq 4mm，采用耐磨、耐腐蚀钢板，布氏硬度 \geq 400HB，拉伸强度 \geq 1250（牛/平方毫米）；
- (3) 尾门采用整圈密封条，密封条与垃圾箱体连接采用易拆式结构，垃圾箱体须确保密闭无渗漏，密封条更换时间间隔保证 1 年以上。

▲（4）尾门液压锁紧机构采用滑槽导向锁紧方式并带自锁功能，先拉后锁，确保尾门锁止可靠有效。（提供带投标人或制造商 LOGO 的滑槽导向锁紧实物照片）

▲3.料斗与垃圾箱体铰接，并能随箱体转运（提供带投标人或制造商 LOGO 的料斗随箱体转运实物照片）；

4.可同时翻转 2 个 120L/240L 标准垃圾桶上料，也可以翻转一个 660L 标准垃圾桶上料；（提供带投标人或制造商 LOGO 的翻桶实物照片）

5.高位垃圾收集车直接对接垃圾箱体倒料，不经过料斗二次上料。

6.控制系统：

（1）具有液晶显示，采用 PLC 控制，具有故障的自动报警和自动诊断功能；具有遥控和面板操作双重控制功能；具有自动压缩循环功能（需提供带投标人或制造商 LOGO 产品图片）；

（2）设备需有安全保护装置，配备相位转换器、油位指示器、信号指示器、紧急停机控制、紧急回退控制等功能，操作方便又具备自动安全保护功能；

7.液压系统

▲（1）采用内置式伺服液压系统，液压系统与垃圾箱一体式，可根据动作需求提供不同的系统流量及压力；（提供带投标人或制造商 LOGO 内置式伺服液压系统实物照片）

（2）液压系统应符合 GB/T3766 规定，液压系统应有过载保护和防漏措施，油箱应配置有低位报警保护装置、液压油泄漏时报警；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以及需提交的证明文件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且中标供应商在宣布中标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上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予采购人，以确保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若其中有不满足之处，将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两年，保修期自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人为造成的破损除外）。

2、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每天 8:00~17:30 期间报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现场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3、如果重要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三、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项目验收：完成安装调试后一周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9：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附件 11：分项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和目录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 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 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

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 务条款	响应与偏 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条件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以便准确填写。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 号	价格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 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 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总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请各位供应商认真阅读本文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的第 29 条视频磋商，通过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